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4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潘品樺

被告 謝仁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
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
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7月28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
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帳號000000
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
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；惟被告嗣未
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
補償款等合計76,752元，經一再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，迄今
仍未支付，而遠傳公司業分別於103年11月28日及106年12月
12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
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等事
實，業據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

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